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孟涵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8
電子信箱：pc07484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9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 (371020000A_1120098129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98129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2009812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民國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
至1月28日（星期日），在該館文獻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
「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2年11月7日臺編字第1120003305A
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
整（繳交國庫）。
 - (二)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於112年11月27日
（星期一）前至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>線上登
記報名（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）。
 - (三)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
（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，請務必



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，俾便安排）。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12月上旬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）。

(四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該館網站公告繳費通知事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（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該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已書面或電話向該館提出申請）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本次研習營課程為2日，不提供住宿，請學員自理；另膳食部分，由該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，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，如有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各1份；報名相關資訊於該館網站<https://www.th.gov.tw/>公告。

四、本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14小時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